

EHS 简报 - 2021 年 VOL. 1

目录	
本期导读	1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化工园(集中)区落实"一园一策"整改方案的通	
<u>知</u> 等 9 条	
EHS 热点	2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化工园(集中)区落实"一园一策"整改方案的通	
<u>知</u>	
政策解读	3
——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有关负责人就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污染责	
任人认定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	
<u>有关问题答记者问</u>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印发<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答记者问	
——司法部、生态环境部负责人就《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相关资讯	5
—— <u>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使用专项治理行动</u>	
事件聚焦	7
——历史上一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本月新法	13



本期导读

1、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化工园(集中)区落实"一园一策"整改方案的通知

(来源: 危化品安全监管处; 发布日期: 2021-01-29)

为切实提高化工园(集中)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实现化工园(集中)区安全风险整体可控,依据《江 苏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着力推进全省化 工园(集中)区加强力量配备,加大安全投入,加快问题整改。现将有关要求进行通知。

2、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有关负责人就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1-02-02)

生态环境部日前与相关部门联合发布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和《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有关负责人就两个《办法》的背景、意义、主要内容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3、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有关问题答记 者问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1-01-07)

生态环境部日前发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生态 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指南》的背景、意义、主要内容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4、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答记者问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1-01-04)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及格式修订的背景、修订思路、编制要求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5、司法部、生态环境部负责人就《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1-01-29)

2021年1月2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736号国务院令,公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生态环境部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



问。

6、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使用专项治理行动

(来源: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发布日期: 2021-01-01)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与"三年大灶"有机衔接、同步推进,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安全的大排查、大整治,切实防范风险和治理隐患,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7、历史上一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日期:2020-12-31)

应急管理部公开发布了《历史上一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用以警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企业,加强现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尽力避免事故发生。

EHS 热点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化工园(集中)区落实"一园一策"整改方案的通知

(来源: 危化品安全监管处; 发布日期: 2021-01-29)

为切实提高化工园(集中)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实现化工园(集中)区安全风险整体可控,依据《江 苏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着力推进全省化 工园(集中)区加强力量配备,加大安全投入,加快问题整改。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是督促化工园(集中)区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化工园(集中)区 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报告》,制定"一园一策"整改方案。
- 二是督促化工园(集中)区落实"一园一策"整改方案,安全风险D类的化工园(集中)区,抓效果巩固;安全风险C类的化工园(集中)区,抓能力提升;安全风险B类的化工集中区,抓问题整改。2021年底前,2家安全风险B类的化工园(集中)区,升级安全风险C类化工园(集中)区。鼓励所有化工园(集中)区争创安全风险D类化工园(集中)区。
- 三是督促化工园(集中)区及时修订、调整各类规划,明确化工园(集中)区规划面积和四至范围,明确化工园(集中)区用地性质,合理确定化工园(集中)区缓冲带和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四是督促化工园(集中)区按照《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全面推进化工园(集中)区封闭化建设。2021年底前,全省29家化工园(集中)区17家要全部实现封闭化管理,其中安



全风险D类的7家化工园(集中)区,要全部实现封闭化管理,安全风险C类的化工园(集中)区,10家要实现封闭化管理,其余的化工园(集中)区要基本实现封闭化管理。

五是督促化工园(集中)区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一体化平台,将企业基础信息、风险隐患数据、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和库区)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相关数据、关键岗位视频监控、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全部接入园区信息管理平台。

六是加快推进化工园(集中)区消防站提档升级,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不低于特勤消防站的标准配备人员和车辆装备;按照《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等要求,加快化工园(集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公共管廊和公共事故应急池对标建设、提档升级。

七是加快推进化工园区单独设立安全监管机构,并配备安全总监,2021年底前,危险化学品专职安全 监管人员配备不少于10名,化工集中区危险化学品专职安全监管人员配备不少于6名,危险化学品专职安全 监管人员有化工专业背景配比不低于75%。

政策解读

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有关负责人就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有 关问题答记者问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1-02-02)

生态环境部日前与相关部门联合发布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和《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有关负责人就两个《办法》的背景、意义、主要内容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问:两个《办法》出台有哪些背景和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农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建设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两个《办法》的出台,将为在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开展责任人认定提供依据,进一步落实污染担责的原则。

二、两个《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两个《办法》适用于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中,对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 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开展的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活动。涉及民事纠纷的责任人认定应当依据民 事法律予以确定,不适用本《办法》。

三、问:土壤污染责任人指什么单位和个人?

土壤污染责任人,是指因排放、倾倒、堆存、填埋、泄漏、遗撒、渗漏、流失、扬散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造成农用地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需要依法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需要指出的是,依据《土壤法》,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非人为因素导致的土壤相关问题不属于土壤污染,比如重金属高背景问题。

四、问: 土壤污染责任人依法承担何种义务?

《土壤法》对土壤污染责任人如何履行义务进行了明确,即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 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五、问:如何保障科学合理认定土壤污染责任人?

- 一是开展调查。认定部门可以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也可以指定或者委托调查机构启动调查工作。
- 二是审查调查报告。行政机关专职人员和有关专家成立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委员会,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包括调查报告提出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调查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通过审查的结论。
- 三是作出决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委员会报送的调查报告及审查意见后,作出 认定决定,并连同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委员会审查意见告知相关当事人。

同时,两个《办法》规定:在土壤污染责任人调查、审查过程中以及作出决定前,应当充分听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相关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六、问: 责任人认定的费用由谁来承担, 是否会加重企业负担?

依据《土壤法》第七十条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的防治,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 事项······(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土壤污染状况普查、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责任人 认定、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活动"的规定,两个《办法》明确,开展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所需的



资金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因此,土壤污染责任人 认定工作不会加重企业负担。

七、问: 拟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如何尽可能避免出现土壤污染责任纠纷的情况?

《土壤法》及配套政策就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做出了诸多制度安排,如: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拟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可以依法向相关单位了解土壤污染状况,以避免可能存在的土壤污染带来后续土壤污染责任纠纷的风险。

<u>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有关问题答记者</u> 问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1-01-07)

生态环境部日前发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指南》的背景、意义、主要内容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问:《指南》出台有哪些背景和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法》)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的义务。《指南》的出台,将为重点监管单位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规范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提供参考依据。

二、问:《指南》的定位是什么?适用对象有哪些?

《土壤法》明确土壤污染防治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

《指南》出台目的,是指导企业通过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土壤污染隐患或者土壤污染,及早 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管控风险,防止污染或者污染扩散和加重,降低后期风险管控或修复成本。

《指南》主要适用于重点监管单位为保证持续有效防止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造成土壤污染,而依法自行组织开展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其他工矿企业开展土壤



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可参照本指南。《指南》未作规定事宜,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或规定。

三、问: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主要包括什么内容?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主要包括建立相应机构和人员队伍、确定组织实施形式,制定并实施排查工作计划,制定并实施隐患整改方案,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并按要求保存和上报等。

四、问: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需要多久开展一次?

重点监管单位原则上应在《指南》发布后一年内,以厂区为单位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开展。之后,原则上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每2-3年开展一次排查。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应在投产后一年内开展补充排查。

考虑到不同行业有不同的特点,《指南》规定重点监管单位可以结合行业特点和生产实际,对排查频次和排查范围进行优化调整,也就是不搞一刀切。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也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五、问: 重点监管单位应该如何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

原则上,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排查和整改,一是排查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本身和管理上是否存在缺陷;二是排查在发生渗漏、流失、扬散的情况下,是否具有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的设施;三是排查是否有能有效、及时发现并处理泄漏、渗漏或者土壤污染的设施或者措施。

重点监管单位是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的实施主体,可根据自身技术能力情况,自行组织开展排查,也可以委托相关技术单位协助完成排查。

六、问: 重点监管单位可以采取什么措施降低土壤污染隐患?

土壤污染隐患取决于土壤污染预防设施设备(硬件)和管理措施(软件)的组合。重点监管单位可以 采取有关预防设施和措施的组合,最大限度降低土壤污染隐患。比如在预防设施方面,采取单层钢制储罐 加阴极保护系统,或双层储罐加泄漏检测装置;在预防措施方面,对阴极保护系统、泄漏检测装置定期检 查和日常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七、问: 为什么要建立隐患排查档案?

隐患排查档案是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和管理部门监管的重要资料。《指南》规定重点监管单位 应长期保存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档案。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定期 检查与日常维护记录单、隐患排查台账、隐患整改方案、隐患整改台账等内容。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答记者问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1-01-04)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及格式修订的背景、修订思路、编制要求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问: 1999年发布报告表内容及格式以来,这是首次进行修订,请问本次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编制报告表的项目是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项目,占全国环评审批项目数的90%以上,其中大部分是中小企业,是当前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现有报告表部分内容已不能满足现行管理要求,如存在环评资质证书、行业预审意见等法律法规已删除的内容;编制要求与报告书的差异不明显,对重点关注内容聚焦不足,导致报告表"虚胖",影响环评效率和有效性等。在此背景下,我部研究制定了新的报告表内容及格式,并配套制定了编制技术指南。

二、问:本次修订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本次修订以提升环评制度的有效性为出发点,坚持问题导向,简化优化内容和技术要求,减轻企业负担,回归报告表本质,统筹考虑各项环评制度衔接要求。

- 一是分类管理,精准指导。本次将报告表格式分为污染影响类和生态影响类两大类,分别设计表格,明确了各自填写重点。同时制定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明确填报内容、细化操作要求。
- 二是聚焦重点,体现与报告书区别。本次修订明确了专项设置原则,避免不必要的专项评价。简化了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要求,原则上以引用现行有效监测数据为主。
- 三是与规划环评、排污许可、监管执法衔接。对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与排污许可衔接,主要 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内容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填写。增加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聚焦环保措施、执行标准,提升报告表实用性。

四是做好与现行管理要求的衔接。删除行业预审意见、社会环境简况、下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初审意见等内容,将环境影响资质证书修改为与环评信用平台信息挂钩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突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报告表封面保留建设单位盖章,删除编制单位及盖章信息。

三、问:与旧版《报告表》内容及格式对比,主要有哪些变化?

一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将报告表分为污染影响类和生态影响类两种格式,同时涉及污染和



生态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填报生态影响类表格。二是明确了专项设置原则,且判定流程简单、内容直观清晰, 并对专项数量做出明确规定。三是简化、优化报告表填报内容,对于无需开展专项评价的要素,按照编制 技术指南填报表格。

四、问:在下一步执行过程中,应注意哪些方面呢?

新版《报告表》内容及格式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新版《报告表》在填报内容上做了很多简化和调整,编制过程中应按《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填报,不得随意增加、堆砌文字内容,真正实现内容精炼、聚焦重点的目的。后续,将进一步开展各类解读、培训、宣传工作,保障新版《报告表》顺利实施。正式实施后,我部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将结合环评和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和工作方案,对部分重点行业、重点项目报告表编制情况进行抽查。

司法部、生态环境部负责人就《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1-01-29)

2021年1月2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736号国务院令,公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生态环境部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出台背景。

环境保护法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问:《条例》在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审批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一是要求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并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分类管理,具体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二是明确审批部门、申请方式和材料要求,规定排污单位可以通过网络平台等方式,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是明确审批期限,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和重点管理的审批期限分别为20日和30日。四是明确颁发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和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的具体内容。

三、问:《条例》在强化排污单位的主体责任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一是规定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相符。二是要求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



性、准确性负责,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三是要求排污单位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四是要求排污单位向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相关污染物排放信息。

相关资讯

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使用专项治理行动

(来源: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发布日期: 2021-01-01)

一、总体要求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与"三年大灶"有机衔接、同步推进,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安全的大排查、大整治,切实防范风险和治理隐患,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全面摸清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现状;全面整治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存在的隐患问题;全面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全面遏制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整治重点

(一)整治对象

全省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重点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10部门公告2015年第5号)执行。

(二) 重点内容

- 1.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使用(包括工艺)条件。
 - 2.是否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3.是否掌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危险特性、用途、使用方式、使用和储存数量等情况,并建立相关 台账资料。
 - 4.是否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5.是否从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单位采购及使用附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 6.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和违反限制性规定的危险化学品。
- 7.是否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进行专项培训,有资格要求的岗位是否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 8.是否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9.是否存在以新材料、新科技、生物等名义而实际从事化工生产,是否准确界定化工企业类别并依法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四、时序安排

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2月底前)

排查整治阶段(2021年6月底前)

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12月底前)

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6月底前)

事件聚焦

历史上一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日期:2020-12-31)

一、2020年12月发生的较大事故

2020年12月19日,黑龙江省安达市万宝山园区海纳贝尔化工有限公司格雷车间一台1立方米的乳化 反应釜(产品为噻吩乙醇,主要原料为甲苯和金属钠)在试生产期间突然发生爆炸,造成3人死亡、4人受伤。初步分析事故原因为:海纳贝尔化工有限公司现场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存在误操作行为,导致空气进入乳化釜内,与甲苯、金属钠混合发生爆炸。事故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历史上1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 石油化工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1•1"石脑油中毒事故

2014年1月1日,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储运车间中间原料罐区在切罐作业过程中发生石脑油泄漏,引发硫化氢中毒事故,造成4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36万元。事发时抽净管线系统处于敞开状态。操作人员在进行切罐作业时,错误开启了该罐倒油线上的阀门,使高含硫的石脑油通过倒油线串



入抽净线,石脑油从抽净线拆开的法兰处泄漏。泄漏的石脑油中的硫化氢挥发,致使现场操作人员及车间后续处置人员硫化氢中毒。

中石油兰州石化"1•7"罐区爆炸事故

2010年1月7日,兰州石化公司316#罐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6人死亡、1人重伤、5人轻伤。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316#罐区碳四球罐出料管弯头存在缺陷,致使弯头局部脆性开裂,导致易燃易爆的碳四物料泄漏并扩散,遇焚烧炉明火引起爆炸。该公司未按规程规定对事故管线进行定期检验,未按规定落实事故管线更换计划和对储罐进出物料管道设置自动联锁切断装置,致使事故状态下无法紧急切断泄漏源,导致泄漏扩大并引发事故。

(二)精细化学品

浙江临海市华邦医药化工公司"1•3"爆炸事故

2017年1月3日,位于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的浙江华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C4 车间发生爆炸燃烧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00多万元。事故原因是:减压蒸馏时甲苯未蒸出,当班工人擅自加大蒸汽开量且违规使用蒸汽旁路通道,致使主通道气动阀门自动切断失去作用。蒸汽开量过大,外加未反应原料继续反应放热,釜内温度不断上升,并超过反应产物(含乳清酸)分解温度。反应产物(含乳清酸)急剧分解放热,体系压力、温度迅速上升,最终导致反应釜超压物理爆炸。

潍坊长兴化工有限公司"1•9"氟化氢泄漏中毒事故

2016年1月9日,潍坊长兴化工有限公司四氟对苯二甲醇车间发生氟化氢泄漏中毒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在四氟对苯二甲醇生产过程中伴有氟化氢蒸气产生,因作业人员擅自变更生产工艺违规操作、反应釜加料盖密封不严,导致氟化氢泄漏并扩散,造成现场和相邻车间作业人员中毒。

(三) 有机化工

山东合力科润化工有限公司乙腈装置"1•1"爆炸事故

2009年1月1日,山东省德州合力科润化工有限公司乙腈装置发生爆炸,造成5人死亡,9人受伤。 发生爆炸的两台固定床反应器,是未清洗干净的二手设备,由于其壳程存有积碳和油垢,使主要成分为硝酸钾、硝酸钠和亚硝酸钠的熔盐在高温下加速分解,发生爆炸。

(四) 无机化工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18"爆炸事故



2011年1月18日,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处理合成工段的高纯盐酸中间罐废气排空管和排空汇总管连接处的漏点时发生爆炸,导致3名工人死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制酸过程中少量溶解、夹带的氢气随盐酸进入高纯盐酸中间罐,由于中间罐压力的降低,溶解、夹带的氢气逐步从液相盐酸中析出。排空管与排空汇总管连接处开裂,造成氢气泄漏。维修工使用角磨机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火花,引爆氢气,由于各盐酸储罐气相空间相连,造成三个盐酸储罐爆炸。

(五) 煤化工

新疆吐鲁番市恒泽煤化有限公司"1•27"闪爆事故

2018年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恒泽煤化有限公司18万吨/年焦油加工环保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闪爆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直接原因是有关作业人员严重违规操作,在没有取得动火许可证、没有采取安全措施和监管人员未到位情况下擅自违章使用明火烘烤法兰螺丝,引发沥青高置槽内部的挥发性可燃气体闪爆。

EHS NEWSLETTER



本月新法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国家规范性文件	<u>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u>	环土壤〔2021〕13 号	2021-01-29	2021-01-29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土壤〔2021〕12 号	2021-01-29	2021-01-29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公告	公告 2021年 第1号	2021-01-05	2021-01-05
	国家规范性文件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021-01-29	2021-01-29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废止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部令 第 21 号	2021-01-21	2021-01-21
环境	国家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0年第6号): 22 项应急管理行业标准	应急管理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2021-01-18	2021-01-18
	国家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 第1号)	国应急管理部公告 2021 年第 1号	2021-01-26	2021-01-26
	国家规范性文件	一图读懂《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01-17	2021-01-17
	国家规范性文件	一图读懂《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01-14	2021-01-14
	地方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第四批)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02-02	2021-02-02
	地方规范性文件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江苏生态环境	2021-01-14	2021-01-14
	地方规范性文件	湖北省政府印发办法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中国应急管理报	2021-01-08	2021-01-08
	地方规范性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印发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1-01-05	2021-01-05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企业标准"一企一策"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 <u>函</u>	应急管理部	2021-01-12	2021-01-12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化工园(集中)区落实"一园一策"整改方案的通知	危化品安全监管处	2021-01-29	2021-01-29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冶金等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要点(试行)》的通知	苏应急函〔2021〕14 号	2021-01-25	2021-01-25
	地方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使用专项治理行动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01-01	2021-01-01
	地方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公告 2021 年 第 3 号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公告	2021-01-21	2021-01-21

EHS NEWSLETTER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通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情况的函	苏应急〔2021〕11号	2021-01-12	2021-01-12
	政策解读	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有关负责人就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 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生态环境部	2021-02-02	2021-02-02
	政策解读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有关问题答 记者问	生态环境部	2021-01-07	2021-01-07
	政策解读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 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答记者问	生态环境部	2021-01-08	2021-01-08
	政策解读	啤酒、发酵酒精和白酒等2项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政策解读	生态环境部	2021-01-06	2021-01-06
	政策解读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答记者问	生态环境部	2021-01-04	2021-01-04
	政策解读	_《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解读	生态环境部	2021-01-04	2021-01-04
	政策解读	_《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1—2020)解读	生态环境部	2021-01-04	2021-01-04
	政策解读	_《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解读	生态环境部	2021-01-04	2021-01-04
	政策解读	司法部、生态环境部负责人就《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生态环境部	2021-01-29	2021-01-29
	政策解读	<u>《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专家系列解读文章之一:将排污许可制打造成改善环境质量的制度利器</u>	生态环境部	2021-01-29	2021-01-29
	政策解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专家系列解读文章之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为固定源排污监 管执法提供有力保障	生态环境部	2021-01-29	2021-01-29
	政策解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专家系列解读文章之三:制度建设与技术创新多措并举助力排污 许可制度全面推行	生态环境部	2021-01-29	2021-01-29
	国家性文件	我国已累计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九百多万剂次 全民接种疫苗个人不负担费用	人民日报	2021-01-10	2021-01-10
健康	国家性文件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提高城乡社区防控精准化精细化水平的通知	民发〔2021〕11 号	2021-01-30	2021-01-30
	地方规范性文件	2月2日起常州降低新冠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	常州市政府办公室	2021-02-02	2021-02-02
	地方规范性文件	我省六部门出台新举措保障群众过好春节	新华日报	2021-02-02	2021-02-02
	地方规范性文件	春节期间我省对来苏人员实行分级管理	新华日报	2021-01-20	2021-01-20
安全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	安委〔2020〕10 号	2021-01-14	2021-01-14

EHS NEWSLETTER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工》的通知			
	国家规范性文件	省安委办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四起煤矿事故的通报	苏安办函〔2021〕1号	2021-01-19	2021-01-19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第二轮检查评估情况的通 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01-05	2021-01-05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一起γ射线探伤作业违法违规造成辐射事故案件处理情况的通报	环办辐射函〔2021〕22 号	2021-01-21	2021-01-21

本月标准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行业标准	_《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_	GB 19821-2005	2021-01-06	2021-01-06
	行业标准	_《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_	GB 27631-2011	2021-01-06	2021-01-06
	行业标准	_《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_	GB20952—2020	2021-01-04	2021-01-04
	行业标准		GB 20950—2020	2021-01-04	2021-01-04
	行业标准	_《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_	GB 20951—2020	2021-01-04	2021-01-04

免责声明:本 EHS 简报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EHScare | 康达检测)编制。我们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但不对其中任何可能的错误或疏忽承担责任。本简报中的内容不可作为法律依据或法律释义。因参考本简报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EHScare | 康达检测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寻求专业意见,请咨询有关专业顾问。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hscare.com/law.asp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李博(15950056605) 或加入右侧的微信公众号:

